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铝灰处置比价议标的通知

各单位：

2024年，根据生产规划，我司预计将产生约2000-2500吨铝灰危废。为按要求妥善处理，现针对此部分危废的处置进行公开比价议标，有意投标者可前来咨询、议标报价(竞争性谈判)。中标后拟签订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年约。详情如下。

一、标的物

标的物	重量（吨/年）	形态
粗灰	150—200	固态，袋装
中灰	300—500	
细灰	1200—1500	
除尘灰	400—450	
合计	2000—2500	
备注：重量为预估值，以实际检斤为准		

二、合作模式

本年度采用“铝灰返铝锭”的方式进行合作。即处置单位转运我司的粗灰、中灰、细灰后，返还由我司铝灰制作的铝锭。返还的铝锭金属成分含量与我司铝灰各金属成分含量相比，元素种类不增减，返还铝锭中的铁元素（Fe）质量分数含量与我司铝灰相比，增加量不能超出0.2%，即： $(\text{返还铝锭含铁量百分数} - \text{铝灰含铁量百分数}) \leq 0.2\%$ 。返还铝锭杂质含量应处于合理范围。

除尘灰由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合规处置，由我司支付处置费用。

三、投标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有代码 321-024-48 或 321-034-48，或具备豁免 321-024-48 、 321-034-48 经营活动的批复，重庆企业有效期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并可办理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非重庆企业有效期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 许可转移量不得低于报价品种的中标量。
3.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4. 投标单位拥有安装完毕可运行的铝灰综合利用处理设备，并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
5. 单位2023年危废处置未受到过政府环保部门违规违法处理。

(二) 报价要求

1. 在达到生态环保部门许可转移量要求的前提下，仅持有或豁免代码 321-024-48 的单位只能对“粗灰、中灰、细灰”进行报价，持有上述两种代码的单位可对所有相应品种进行报价。

2. 报价需交纳议标保证金。

报价单位应交纳 3万元。

保证金收款账户：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3461 9010 0100 0893 96

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银行联行号：309653011203

若报价方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2:00 前未足额交纳议标保证金，则作废标处理。开标之后，未中标单位的议标保证金将在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议标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议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应交纳 50万元，中标单位议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后，不足部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否则，视为弃标，不退还议标保证金。

4. 报价方需填写报价书（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填报的字迹、数据应清晰可辨，无涂改，否则无效。

5. 铝灰的包装袋不回收，其重量不在结算重量中扣减。

（三）资料报送要求

有意投标者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将以下文件打包、加盖鲜章后，密封送至或邮寄至我司综合部。

1. 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豁免批复复印件（需完整提供正页、附页等所有内容）；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页、人像页复印至一页）；

5. 若投标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委托事项、授权时间、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6. 证明单位拥有可运行的铝灰综合利用处理设备及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的相关文件；

7. 单位 2023 年铝灰处置未受到过政府环保部门违法违规处理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材料虚假，视为违约，不退还

相应保证金。

（四）取样时间

拟投标的单位可前来取铝灰样品检测。取样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9日，10：00-15：00。取样前需提前1天联系综合部贺韬，取样人自备样品袋和工具，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五）收件、取样地址

收件、取样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天泰观复公司

收件、取样联系人：贺韬 电话：18883996832

四、评标办法

按铝灰返还铝锭比例最高者和除尘灰处置费用最低者的原则确定三家入围单位，再由三家单位第二次报价，原则上第二次返锭比例不低于第一次报价，除尘灰处置费不高于第一次报价。

五、履约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尽快办理以下手续。

1. 完善相关资料。中标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司综合部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方案、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工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的复印件，并由承运单位向我司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驾驶员及车辆信息、运输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以及运输路线的复印件。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 接到中标通知5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铝灰危废处置协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议标保证金的收款账号汇入履约保证金差额。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中标方无违约行为，我司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方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未按期补足履

约保证金差额，视为放弃中标，我司将不退还议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若在办理跨省转移时发现批复的许可转移量达不到中标数量（合同重量）或不能办理跨省转移，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豁免有效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重庆中标企业，不能在过期之前将有效期续办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视为中标方违约，合同终止，且我司不退还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4. 相关运输费用和后续处置的全部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5. 提货及转运要求

（1）标的物由我司负责装车，中标方协助，但不得干涉我司的装车方式，服从现场管理，做好防水、防潮、防火措施。

（2）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我司将通知中标方允许提货。

（3）转运的铝灰重量及返还的铝锭重量均以我司磅秤为准。

（4）我司发出转运要求后，中标方应在 3 日内安排车辆到厂并完成装货。铝灰及返锭的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返还的铝锭按我司要求进行返还或每月足量返还。累计 3 次未及时响应完成转运或超过 10 天未及时按我司要求返锭，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其他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为准。

（联系人：贺韬，18883996832）

附件：报价书模板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024年铝灰处置报价书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近日，我司从贵司公开网站上看到了关于 2024 年铝灰处置比价议标的通知，现按照文件要求，报价如下。

标的物种类1	重量（吨/年）	返还铝锭率
粗灰	150-200	%
中灰	300-500	%
细灰	1200-1500	%
标的物种类2	重量（吨/年）	处置费用
除尘灰	400-450	元/吨
备注：1、重量为预估值，以实际检斤为准，不扣包装袋重量。 2、粗灰、中灰、细灰的返还铝锭率=返还的铝锭重量÷对应种类铝灰重量。 3、除尘灰为处置费用，由观复公司支付给处置方。 4、不参与报价的标的物请在上表报价处打“x”。		

本单位响应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铝灰处置比价议标的通知》的全部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